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邱郁嵐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03365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928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恒亞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拉索咪唑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7191號）等8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1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8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8張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5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5573號公告註銷：
 - (一)「拉索咪唑（衛部藥輸字第027191號）」。
 - (二)「檸檬酸思登那菲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952號）。
 - (三)「鹽酸氟路洛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6066號）。
 - (四)「利欣諾普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77號）。
 - (五)「斯克拉非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614號）。
 - (六)「羅拉他定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7235號）。
 - (七)「鹽酸泰拉唑辛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7301號）。
 - (八)「螺環固醇內酮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804號）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